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文本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易扬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